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科函〔2016〕18号

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关于 做好“十三五”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重点建设指南征集工作的通知

省属本科高校：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教育部将布局建设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征集“十三五”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点建设指南的通知》（教技司〔2016〕459号），现就我省高校做好重点建设指南征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育部总体工作考虑

1. 教育部新增实验室布局重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注重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工程的衔接，加强学科交叉和薄弱领域布局，促进实验室结构、领域、区域布局优化。

2. “十三五”教育部择优新建实验室数量为70个左右。原

则上不与国家教育部已有布局重复、雷同。

3.重点建设指南遴选工作将在教育部科技委相关学部初选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后按程序确定。

4.对列入重点建设指南的实验室，教育部将在“十三五”期间分批进行建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有关本科高校根据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(教技〔2015〕3号)，结合学校发展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做好重点建设指南建议凝练工作(实验室重点建设指南建议格式在安徽学位与高校科研网下载,网址:ky.ahedu.gov.cn)。

2.每校凝练提出不多于3项重点建设指南建议，按照附件格式，将重点建设指南建议(一式三份)于2016年12月23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(kyc@ahedu.gov.cn)。逾期将不予受理。联系人:蒋正飞;电话:0551-62831845。

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

2016年12月23日

